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07號

原告 太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被告 廖崇志

金目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大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蘇炫綺